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云端部署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青政采磋商(服务)2024-192号采购合同编号: 2024-(服务)-192合同金额(人民币): 2055000元整采购单位(甲方): 青海广播电视台 (盖章)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盖章)采购日期: 2024年12月

青海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云端部署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青海省西宁市]

甲方：[青海广播电视台]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8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晓燕]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金汇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晓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甲方使用乙方天翼云主机服务并接入互联网等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基于中国电信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资源、智能云网络、互联网接入等资源，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天翼云服务网站（网址：<https://www.ctyun.cn>），以下简称“服务门户”）不时发布的服务规则（以下统称“乙方服务规则”）向甲方提供云主机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1.2 本服务的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产品需求单为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内拟增加或变更服务内容或配置，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产品需求单予以确认。

1.3 乙方负责在服务门户中向甲方提供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服务门户、使用本服务。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按照实际使用的服务项目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本合同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本服务并支付费用。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弹性云服务器服务	23 台	6910	158930	
2	镜像服务	1 项	0	0	天翼云服务自带无需 收费
3	文件存储 NAS 服务	12T	5805	69660	
4	云硬盘服务	1 项	0	0	云硬盘费用包括至弹 性云服务器服务内
5	数据备份服务	1 项	80000	80000	
6	虚拟私有云服务	1 项	0	0	天翼云服务自带无需 收费
7	云主机互联网共享 带宽服务	1 项	38880	38880	200M、10 个弹性 IP
8	云主机管理互联网 专线服务	1 条	66000	66000	200M, 2 个互联网固 定 IP
9	弹性负载均衡服务	1 项	0	0	天翼云服务自带无需 收费
10	云专线服务	2 条	32500	65000	100M
11	云监控服务	1 项	2400	2400	
12	数据库服务	2 套	18544.5	37089	
13	CDN 服务	15P	52930.2	793953	
14	企业云盘	1 项	38388	38388	50 个账号, 30T 共享 存储
15	云短信	1 项	5000	5000	5 万条
16	下一代防火墙服务	1 项	40000	40000	
17	日志审计服务	1 项	30000	30000	
18	终端安全服务	1 项	40000	40000	
19	堡垒机服务	1 项	30000	30000	
20	安全管理中心服务	1 项	52000	52000	
21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项	30000	30000	
22	渗透测试服务	1 项	25000	25000	
23	SSL 证书服务	2 套	6350	12700	企业型 OV 通配符证 书
24	等保测评服务	1 项	80000	80000	
25	智能文本校对服务	1 项	60000	60000	
26	敏感信息巡检服务	1 项	100000	100000	



27	新媒体巡检服务	1项	100000	100000	
28	资源智能审核服务	1项	100000	100000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合同总价: (大写) 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20550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 ¥2055000.00 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技术服务费、业务费、差旅费、检验费、保险费、软硬件等专用设备工具费、培训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3.1 服务时间: 2025年2月至2026年1月。

3.2 服务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

3.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确保服务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确保服务达到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性能指标。

4.2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在线客服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4.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所购买的云服务。

4.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5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甲方数据的安全和隐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

4.6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7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按照[按年支付] (一次性预付/按月预付/按季度预付/按年支付/按月后付/按季后付) 的支付方式, 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6%]) 及付款通知书后 15 日内,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元整, (小写) ¥1233000.00 元。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且不存在违约情形时, 项目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 40%, 即人民币 (大写) 捌拾贰万贰仟元整, (小写) ¥822000.00 元。

5.3 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 即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205500.00 元作为项目保证金, 待项目验收通过后将保证金转为履约质保金, 服务期截至后退还, 该质保金不计利息。

5.4 服务期满后, 进行项目组织验收工作, 经甲方现场验收纸质材料确认终期验收合格后, 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5.5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税务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83 号]

户名: [青海广播电视台]

账号: [4000 6001 8411 014]

纳税人识别号: [1263 0000 5799 1082 XL]

联系人: [李国庆]

电 话: [18697149998]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工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金汇路 29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账号：[280601831900066628]

纳税人识别号：[91630000710564468P]

联系人：[乔俊]

电话：[17797167177]

5.6 双方按[银行进账单]进行对账，乙方在每一对账周期结束后的[15]日内向甲方提供对账单。甲方如对当期应支付服务费用有异议，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核对申请。经双方核对确有错误的，乙方将在次月对相应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5.7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付款通知书的具体时间，乙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六条 资质保证及服务账户

6.1 甲方承诺以其真实身份开通和使用本服务，自本合同签订时至履行的全过程中，甲方应当持续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各类主体资格、业务资质文件。不具备前述条件的，乙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6.2 甲方使用本服务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的，甲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本服务期内持续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或履行相关手续。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签订《用户入网责任书》（附件二）、《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附件三），并严格遵守在该等文件中的承诺。

6.3 如甲方违反在本合同及附件中任一项保证的，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履行相关手续，或在本服务期内丧失全部或部分资质许可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本服务，并要求甲方在限期内改正；如甲方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6.4 乙方负责搭建服务门户，并向甲方提供在服务门户中具有唯一识别性的账户，供甲方通过该账户登陆服务门户、使用云业务服务。甲方账号和密码是甲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青海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1]月[3]日

QHSGG2500051CGN00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青政采字（2024）第529号

青海网络广播电视台 业务云端部署项目成交的通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按照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青政采字[2024]1828号的处理决定，采购单位决定重新确定你公司为“青海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云端部署项目[项目编号：青政采磋商（服务）2024-192号]”的成交单位。

成交总金额：贰佰零伍万伍仟元整（¥2,055,000元）。

服务内容：青海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云端部署。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

请接到本《通知》后，在30日内与采购单位办理签订采购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分项报价表

2024年12月19日



抄送：青海广播电视台、存档。

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19日印



附件六 质保金回执单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补打)

电子回单号码: 0084-2006-4689-1100 打印日期: 2025年2月18日 第3次补打

付款人	户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收款人	户名	青岛广播电视台
	账号	2806018309000888810		账号	400060019411014
	开户银行	工行胶东支行开发区分理处		开户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间支行
金额		¥205,5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拾万伍仟伍佰元整
摘要		电信省公司付费用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发报
用途		电信省公司			
交易流水号		01634121	时间戳	2025-02-18-09.56.03.808386	
		备注: 电信省公司付费用=250200110TX2500004212 指令编号: KRJ100568556771139-1 提交人: ohinateloconlt6.y.0200 授权人: 流水号: 12101634起息日: 2025-02-18付款币种/金额: 人民币/205500.00附言: 电信省公司付费用=280200110TX2500004212 事件编号: 040501035049400007311225581 委托日期: 2025-02-18 支付交易序号: 83585381			
		验证码: pR60ap5mYokW14L-2JHtzAvfMA-			
记账网点	00163	记账柜员	00307	记账日期	2025年02月18日

重要提示:

1. 如果您是收款方, 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2.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开票勿重复记账; 3.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 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QHSGG23

